

「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」110年度第9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民國110年8月1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市會議採網路視訊會議

參、主持人：劉處長美秀（楊委員檔巖代理）

肆、出席單位：詳簽到表

伍、主持致詞：（略）

陸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：

上次會議紀錄經委員確認。

柒、提案報告與決議：

- 一、主富服裝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49巷4弄18、18號2樓、18號3樓、忠孝東路4段59號、59號2樓、59號3樓建築物作為B-2類組（商場）使用辦理變更使用執照，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。

說明：

- （一）不符規定項目：未設置無障礙停車空間。
- （二）替代改善方案：擬於距案址約93公尺、同街廓既有路邊公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替代改善。

決議：倘經申請人檢附停車空間區分所有權人達百人以上證明，且經本案申請人切結無法順利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，則同意所提以距案址93公尺內同側同街廓之路邊公有身心障礙專用汽車停車位，且於1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公分至85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、代客停車服務告示牌（標示服務電話）及提供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無障礙停車空間，另無障礙通路及相關引導標誌仍應依規定設置，其代客停車服務告示牌亦應符合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。

- 二、圓山岳陽樓於本市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421號（A1棟）、427號（A2棟）

、431(A3棟)號、415號(B棟)、435號(C棟)建築物作為H-2類組(集合住宅)使用經申請補助，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。

說明：

(一) 不符規定項目：

1. 避難層出入口高低差 65、73、15 公分未設置坡道及扶手。
2. 室外通路高低差約 35 公分，未設置坡道及扶手。

(二) 替代改善方案：

1. A1 棟、A2 棟、A3 棟擬設置寬 81cm x 長 615cm 移動推車式斜坡板，斜率 1:9，並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、距地面高度 80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無線式緊急服務鈴，且有專人協助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。
2. B、C 棟擬設置寬 90cm x 長 150cm 移動推車式斜坡板，斜率 1:10，並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、距地面高度 80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無線式緊急服務鈴，且有專人協助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。
3. 擬於大門左側設置寬 81*長 400cm 移動推車式斜坡板(斜率 1:11)及緊急服務鈴，且有專人協助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。

決議：

- (一) 原則同意所提於 A1、A2 及 A3 棟分別設置寬 81 公分、長 615 公分、斜率 1/9、安全無虞之移動推車式斜坡板，兩側應設有突起之安全邊緣，並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，由專人提供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，惟採用市售產品應考量產品載重能力，爰請提案單位提供移動推車式斜坡板安全證明文件於下次會議確認。
- (二) 有關 B、C 棟避難層出入口高低差 15 公分，請依「建築物無設施設計規範」規定辦理。
- (三) 不同意所提於社區大門左側設置寬 81*長 400cm 移動推車式斜坡板(斜率 1:11)及服務鈴，請提案單位研議具體可行方案，於下次會議再行提案。

三、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北投分公司於本市北投區中和街 366 號 B1 樓建築物作為 B-2 類組(百貨商場)使用經檢查不合格，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不符規定項目：未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。
- (二) 替代改善方案：擬於地下二樓梯廳設置服務鈴，當行動不便者按鈴時，由專人至現場服務，並請大樓警衛人員開啟電梯供顧客搭乘至 B1 商場。

決議：

- (一) 同意於地下二樓梯廳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公分至 85 公分處設置服務鈴，且提供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昇降設備。
- (二) 上述項目請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前檢附本次會議紀錄、前次勘檢不合格之檢查紀錄表及改善完成相片（含尺寸）送本處核備。

四、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德安分公司於本市內湖區成功路 4 段 30 巷 28 弄 29 號及地下一樓建築物作為 B-2 類組(百貨商場)使用經檢查不合格，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。

說明：

(一) 不符規定項目：

- 1. 室內出入口未設門把。
- 2. 未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。

(二) 替代改善方案：

- 1. B1F 室內出入口為辦公室區域，擬以服務鈴替代，由服務人員協助進出。
- 2. 使用樓梯式輪椅昇降台替代，並將在入口處設置昇降平台標示牌。

決議：

- (一) 考量場所室內通路設有門禁管制，原則同意於坐輪椅者手可觸及、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，以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。

(二) 倘通往樓梯附掛式輪椅昇降台之室外通路平整、防滑且易於通行，並於主要出入口及通往避難層出入口處設置服務告示牌(含服務電話)，則同意所提以符合國家標準 CNS15830-2 之樓梯附掛式輪椅昇降台，並於坐輪椅者手可觸及、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，且有專人提供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昇降設備及避難層出入口，惟設置前揭設施軌道後樓梯淨寬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 33 條規定，軌道之起末兩端處應設置防勾撞設施，且座椅應設有固定收納處所。

(三) 上述項目請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改善完成。

五、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於本市文山區萬隆街 47 之 12 號 2-4 樓建築物作為 G-2 類組(政府機關)使用經檢查不合格，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。

說明：

(一) 不符規定項目：避難層坡道未設起點平台。

(二) 替代改善方案：擬於無障礙坡道端點平台處設置無障礙標誌牌與服務鈴，並有專人協助進出坡道。

決議：

(一) 同意所提以現況坡道坡度 1/12，並於坡道前方坐輪椅者手可觸及、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，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端點平台。

(二) 上述項目請於 110 年 9 月 8 日前改善完成。

六、 財團法人「張老師」基金會台北分事務所於本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99 巷 5 號 3 樓建築物作為 G-2 類組(政府機關)使用經檢查不合格，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。

說明：

(一) 不符規定項目：無障礙廁所馬桶側移空間不足。

(二) 替代改善方案：利用洗臉盆及馬桶之間的斜對角空間替代。

決議：請場所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前釐清並繪製各項應檢討無障礙設施詳圖再行提會。

七、 松山綜合大樓(松山圖書館)於本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688 號建築物作為 G-2 類組(政府機關)使用經檢查不合格，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。

說明：

(一) 不符規定項目：室外通路坡度不符。

(二) 替代改善方案：擬設置寬 100 公分輪椅專用道及側邊 30 公分寬斜坡替代。

決議：請提案單位於 110 年 9 月 8 日前重新研擬可行方案於本市無障礙環境推動工作小組會議討論。

八、 交二廣場於本市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97 號等共同使用部份(地下一層、地下二層)、97 號、99 號、101 號地下一樓、101 號地下二樓等 5 筆建築物作為 B-2 類組(商場)使用辦理變更使用執照，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。

說明：

(一) 不符規定項目：避難層出入口未設置端點平台。

(二) 替代改善方案：擬沿用原有坡度 1/12、寬 240 公分斜坡，坡道雙邊加設扶手，並於出入口處坐輪椅者手可觸及、距地面高度 80-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，且提供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。

決議：同意所提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、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，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。

捌、討論案：

一、 有關本市分類、分期、分區執行計畫列管案件勘檢範圍僅位於一樓是否需要設置昇降設備，提出討論。

決議：本市分類、分期、分區執行計畫列管案件應就該場所範圍檢討，倘場所範圍僅位於一樓則無需檢討昇降設備及樓梯。

二、 有關本市分類、分期、分區執行計畫列管案件檢討設置停車空間是否應規範使用權一案，提出討論。

決議：停車空間尚無限制場所應具使用權，依「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」規定，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。

三、有關既有公共建築物電燈開關、插座及門鎖應設置於距地板面高度之範圍，提出討論。

決議：既有公共建築物電燈開關、插座及門鎖得設置於距地板面 70 公分至 120 公分範圍內，列為通案。

玖、報告案：

一、有關台灣高等法院-民事庭大廈於本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233 號建築物作為 G-2 類組(政府機關) 勘檢現場依實際狀況紀錄，於本次會議追認一案，提出報告。

決議：不同意所提以改善完成現況替代改善樓梯，請研擬具體可行方案再行提案或依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」規定改善。

二、有關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市士林區陽明里凱旋路 61 巷 2 弄 10 號、71 號建築物做為 B-4 類組(一般旅館)勘檢現場依實際狀況紀錄(門把 100 公分、開關 107 公分)，於本次會議追認一案，提出報告。

決議：本案電燈開關、插座及門鎖得設置於距地板面 70 公分至 120 公分之範圍，惟門把仍請場所依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」規定高度改善。

三、有關松山新城社區於本市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 27 至 33 號、37 至 43 號、35 巷 1 至 7 號及 35 巷 2 至 8 號建築物作為 H-2 類組(集合住宅)使用經申請補助，擬修改「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」110 年度第 8 次會議紀錄，為健康路 27 至 33 號同意以高低差 80 公分坡長 1080 公分總斜率 1/13.5 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，惟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，提出報告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拾、臨時動議：

- 一、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廣博大樓於本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等址建築物作為G-2（政府機關），為既有建築物兩側扶手距馬桶中心線各38.5公分。
決議：考量本案扶手重新施做有安全疑慮，勉予同意兩側扶手距馬桶中心線各38.5公分替代改善無障礙盥洗室馬桶兩側扶手。